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819-ZB-261901041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

招 标 人：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其它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委托，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对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819-ZB-261901041）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组织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819-ZB-261901041
- 2.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3.预算金额：总采购额约为人民币 991752.00 元。
- 4.最高限价：调价率最高为 8%，调价率为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公示的每自然月 10 日的批发价作为当次基准价格进行上浮的百分比。
- 5.采购需求：提供并配送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食材。
- 6.服务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7.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8.配送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6 号 5 号楼百荣嘉园大厦 A 座二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3 层 A 座 316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3层A座319第六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16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8789981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3层A座316

联系人：闻司琦、张祯

电话：18612873819/010-88583380

电子信箱：gxczxwsq@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闻司琦、张祯

电话：18612873819/010-885833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2	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闻司琦、张祯 联系电话：18612873819/010-885833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3层A座316
3.6.2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北京国信创新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p> <p>账 号：321280100100281040</p> <p>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p>2、使用保函的注意事项：</p> <p>（1）使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邮寄递交（建议使用顺丰快递）或者现场递交保函原件。</p> <p>收件人：闻司琦，</p> <p>联系电话：18612873819，</p> <p>邮寄/现场递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号 3层 A座 316。</p> <p>（2）银行保函应封装在包装袋内，并且密封完好，密封外包装上须标注信息如下：</p> <p>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p> <p>②封套上应清楚地注明“此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银行保函。”</p> <p>（3）其他要求： /</p> <p>（4）注意事项：<u>投标人选择邮寄递交保函的递交时间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而非以邮件寄出时间或快递揽收时间为准，请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确保快递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邮费和未能及时送达或者邮递途中文件丢失、破损、缺漏等情况造成的不利后果。</u></p>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指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

（2）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1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

标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0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

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要求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A）：16分

技术部分权重（B）：64分

报价部分权重（C）：2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至20%）的扣除。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4 评审程序

4.1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1.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投标人不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形。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离。	
6)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时，投标文件无负偏离。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和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分)	投标报价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即调价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商务 (16分)	投标人业绩	10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食材配送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p> <p>注：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和服务费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体系认证证书	4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荣誉或好评	2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获得的荣誉或好评（对个人的表扬信等不予计分），每一项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 (64分)	配送及服务方案	24	<p>配送及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供货点、食材从采购到配送全流程安全保障方案、应对突发情况（例如恶劣天气、食材短缺）的应急方案等。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服务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p> <p>1.固定供货点与供应链管理（8分）</p> <p>是否能够提供清晰的、可验证的固定合作基地/供应商名单（如自有农场、签约合作社、大型批发市场固定档口等），并附相关证明（如合作协议、产权证明），是否有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考核和淘汰机制；</p> <p>有固定供货点、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得8分；有固定供货点、供应商管理制度较完善得5分；有固定供货点、供应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2分；无固定供货点不得分</p> <p>2.供货及食品安全保证方案（8分）</p> <p>提供全面、科学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涵盖采购检验、入库验收、仓储管理（温湿度控制、先进先出）分拣加工、车辆清洁消毒等各环节得8分；方案中流程清晰、安全保障措施较好得6分；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p> <p>3.应急预案（8分）</p> <p>应急预案周全、可行、针对突发情况（如供应商断供、交通管制、恶劣天气）均有明确的应对流程和备用方案（如备用供应商、备用运输路线、临时仓储点）得8分；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好得6分；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均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p>
	团队配置	8	<p>投标人提供针对该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食材采购人员、食材加工人员、食材仓储人员、食材配送人员等）。</p> <p>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持有健康证（提供复印件），无健康证视为非本项目人员。</p> <p>人员配置完善、合理、符合配送服务的实际需求，得8分；</p> <p>人员配置较为完善、较为合理、较为符合配送服务的实际需求，得5分；</p> <p>人员配置不完善、不合理、但能满足基础配送服务需求，得2分；</p> <p>人员配置完全不满足配送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得0分。</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仓储能力	12	<p>根据投标人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自有或租赁情况，仓库管理制度健全等。</p> <p>仓储能力</p> <p>1.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的数量（6分） 有用完全独立且容量充足的常温库、冷藏库（0-4度）、冷冻库（-18度以下）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p> <p>2.仓储管理（6分）</p> <p>拥有完善得库存管理制度、周全可行的应急预案（如停电保证措施）得6分；方案全面较好细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方案全面不够细致或针对性不强得2分；无库存管理制度或者无应急预案不得分。</p> <p>评价依据：须提供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自有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仓库管理制度等。</p>
	运输能力	4	<p>根据投标人投入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p> <p>为本项目配备1台冷链车得2分，为项目配备1台货车得2分。</p> <p>评价依据：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或租赁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	10	<p>1.遇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做出响应，两小时内配送完成，送达时间每提前10分钟得1分，最高得2分。</p> <p>2.验收不合格货物应有合理退换货流程，售后应急响应时间需在2小时内完成，响应时间每提前10分钟得1分，最高得2分。</p> <p>3.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程度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焦完善、可行性较好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其他增值服务	6	<p>每提供一条有效的增值服务得2分，最多得6分，如：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净菜加工服务；针对本项目额外预备足量备品货源，若发现质量问题可第一时间完成退换调换；采用可降解环保包装，提供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践行环保要求等。</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委 托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食品类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商品与订单

1. 甲方向乙方采购【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食品类商品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2. 甲方可通过线上平台、微信、电子邮件、电话、书面订单等方式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及时向甲方确认。

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在乙方发货前，对甲方采购订单的

具体内容作出调整。

第二条 包装

1. 乙方应根据标准商业惯例对甲方采购的【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商品进行包装以便运输和储存，包装物应适合运输、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变化，并且应具备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尘、防碎、防霉、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乙方保证甲方采购的【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商品在没有任何损坏、遗失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 凡由于乙方包装不善导致甲方采购的【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商品在运输途中或被保管期间发生损坏或遗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补齐、更换并再次发运，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运输与装运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务必于甲方指定日期的早 7 点前将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仓库，并由乙方负责承担运费、保险费用、装卸费用等全部费用。

2. 因甲方特殊性质，乙方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及时响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商品交付至甲方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配送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6 号 5 号楼百荣嘉园大厦 A 座二层。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对食品、饮品的流通规则；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每批次商品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品质量合格证明，如甲方要求的，乙方还应提供商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商品必须来源合法，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审查批准，包装封面必须有明显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3. 乙方保证，甲方收到【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商品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商品保质期的 75%（如保质期为 12 个月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 9 个

月)，否则乙方应当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保险费用、装卸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 甲方收到商品时，应指定专人（姓名：【 】，手机号：【 】）对乙方交付商品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在当日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指定专人（姓名：【 】，手机号：【 】）负责向甲方发货，并在当日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送货单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送货单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

2. 乙方承诺对商品质量负最终责任，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并不代表甲方已认可商品的质量完全符合要求，也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地方之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规定承担商品质量责任。

3. 甲方签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损坏、短缺、质量问题或与采购订单、送货单不符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商品进行调换或退货，因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将商品送交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肉类、禽类必须同时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以备随时检查。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

1. 供货定价

调价率_____%，其中蔬菜、水果、鲜肉、禽类、海鲜产品每月定价一次（以每自然月 10 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公示的价格为基准结合调价率确定当月的价格）。干货调料、粮油、冷冻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以每季度第一个自然月 10 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公示的价格为基准结合调价率确定当季度的价格），如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没有公示的产品，则采取市场询价为基础，结合甲、乙方按当时市场实际行情共同商议确定。

2. 货款支付

（1）双方须于每月 5 日前，以上一月份首日至最后一日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签订对账单。

（2）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以及后续退换货情况，每月对账、据实结算。

(2) 甲方于双方对账完毕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账期的货款。乙方应在双方对账完毕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国税务机关认可且有效的相应金额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责任。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如若出现虚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负责采购食堂运营所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品类见采购需求附表 1），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进行采购，低值易耗品的费用不应高于市场价（采购价格须经甲方同意），据实结算。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甲方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4. 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预算金额的 8%，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由于何种原因，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小时，乙方应按逾期交货商品货款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商品存在损坏、短缺、质量问题或与采购订单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按照当期采购订单所载商品货款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提供的【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商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应按照年度累计采购商品货款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双方确认，如对某一违约行为，本合同没有约定明确的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该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責任，损害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6.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解除与变更

1.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构成任何违约：

（1）乙方提供的【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商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3）乙方未取得或被吊销法定许可证或其他证照的；

（4）乙方出售商品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的；

（5）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需资质，或在合同期内其资质失效的；

（6）乙方逾期交货三次（含）以上的。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由双方签署解除协议。

3.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时，自双方签署的解除本合同的

书面文件生效之日或甲方发出的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全部解除，双方不再互负任何义务、责任（本合同项下已发生的采购、保密义务以及违约责任除外）。

4.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资质；本合同项下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务质量保证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其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务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言行均不会有损甲方的良好的商誉、名誉和形象等。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人。

4.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不会违反乙方其他合同约定或乙方应尽的任何义务，甲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权利主张。

5.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为相互独立的合同方，本合同的签署不应使本合同一方因此成为另一方代理，或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合资、联营、雇佣或其他类似关系，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特许或聘用。

6.遇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乙方需在一小时内做出响应，两小时内配送完成。

第十条 保密

1.本合同双方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资料、信息等均应保守秘密。未经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及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披露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变更等任何原因而无效。双方仍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

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8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做出解释。

2.本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文件均应以中文形式，经专人送达或快递递送或电子邮件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2.通知在下列时间应被视为已送达：

- (1) 如果以专人送达，则在交付时；
- (2) 如果以快递递送，则在发出后 3 个工作日；
- (3) 如果以电子邮件送达，则在电子邮件从发出人电子邮箱系统发出时。

3.双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为真实有效的，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向原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仍为有效送达。

4.本合同首部列明的送达地址亦为双方纠纷诉诸法律解决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总则

补充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或通用条款未作约定的，以补充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但双方不得通过补充条款约定通用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中标金额的8%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服务期满且甲方确认乙方未违约情况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2.乙方须足额、按时完成甲方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份额，目前甲方年扶贫采购额4万元，具体份额按国家政策及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食品类商品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提供并配送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食材。

二、服务期限及配送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配送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16号5号楼百荣嘉园大厦A座二层。

三、服务质量

（一）质量标准：

1、肉类、禽类

肉类：符合GB2707-2016标准，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B）原件到采购人，屠宰前的活畜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表皮洁净，肥瘦适中，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去骨，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挥发性盐基氮 ≤ 15 ，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肉制品（冷鲜）：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到使用方。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无颈椎，无淋巴，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

冷冻禽肉：符合GB/T 18109-2024《冻鱼》标准。包装完整、批号清晰，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

冷冻家禽：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

2、蔬菜类、水果类

（1）蔬菜类：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确保蔬菜的新鲜和卫生，按时按量供应，必须提供农产品产地证明、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样品抽样单。符合无公害蔬菜标准，

具有相应蔬菜本身具有的颜色：规格均匀，无残缺破损：菜叶挺拔，无黄叶、无老叶、无病虫叶及腐烂叶：果菜果实饱满，无泥沙、无空心、无机械伤。

(2) 水果类：果形完好、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见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

3、奶制品：

奶制品：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遇特殊情况，增加食材应在半小时配送到位。

4、调味品

色泽：色泽正常，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包装显示有效期，要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便于运输及装卸。

5、米、面、油

(1) 米：一级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2%，含碎 <15%，水份 <15.5%；优质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2%，含碎 <10%，水份 <15%。如食材采用封闭包装的，每个包装上应能够直接看清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必须标有清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预包装食材上的标签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遇特殊情况，增加食材应在半小时配送到位。

(2) 面：符合 GB/T 10361-2024 标准，按采购人要求规格供货。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遇特殊情况，增加食材应在半小时配送到位。

(3) 油：一级大豆油符合 GB1535-2017 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价 ≤ 0.5 ；过氧化值 ≤ 5 ；密封良好，无渗漏；非转基因大豆油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628 号-9-2022，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

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0.2%；过氧化值小于 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非转基因玉米油符合 GB/T 19111-2026 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酸值小于 0.2%；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非转基因 葵花籽油符合 GB10464-2017 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价 \leq 0.5；过氧化值 \leq 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遇特殊情况，增加食材应在半小时配送到位。

（二）供应商配送的【生鲜、蔬菜、肉类、水产、粮油、调味品等食材】商品的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商品保质期的 75%（如保质期为 12 个月的，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 9 个月），否则供应商应当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运费、保险费用、装卸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供应商须足额、按时完成招标人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份额，目前采购人年扶贫采购额 4 万元，具体份额按国家政策及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

四、配送及验收

1、所供货物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车体内外干净、整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2、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3、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验收不合格货物应有合理退换货流程，售后应急响应时间需在 2 小时内完成。

五、应急响应

遇特殊、紧急或零星采购需要等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做出响应，两小时内配送完成。

六、项目成员须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

七、报价方式

（1）报价采取调价率报价的方式，即投标人所报的调价率为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公示的每自然月 10 日的批发价作为当次基准价格进行上浮的百分比。投标报价包含食材费、人工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

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所报调价率（上浮比例）在整个服务期内为固定不变值。

八、供应商须负责采购食堂运营所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品类见附表1），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采购，低值易耗品的费用不应高于市场价（采购价格须经采购人同意），据实结算。

九、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事项。

附表 1

序号	品名	低值易耗
1	液体酒精	
2	硅胶刷	
3	湿纸巾	
4	餐巾纸	
5	妙洁保鲜袋（可用于留样使用）	
6	洗涤灵	
7	帮手仕乳胶防护手套	
8	煎饼刮子	
9	绿毛巾	
10	三角铲	
11	一次性 pvc 手套	
12	墩布	
13	餐盒	
14	棕毛巾	
15	竹蒸垫	
16	红毛巾	
17	刀箱	
18	油纸（蛋糕纸）	
19	圆餐盒（450ml）	
20	84 消毒液	
21	白毛巾	
22	扫帚套装	
23	馅尺	
24	维达擦手纸	
25	海绵拖	
27	点火枪	
28	厨师帽	
29	剪刀	
30	线手套	
31	小黑垃圾袋	
32	刮板	
33	三能耐热手套	
34	一次性手套	
35	面案刷子	
36	8 寸抹刀	
37	粤龙胶手套	
38	皮搋子	
39	加厚垃圾袋	
40	美纹胶带	
41	钢丝百洁布	
42	地标线胶带	

43	纱布	
44	扁竹把箬篱	
45	防水套袖	
46	煲汤袋	
47	密漏	
48	滴露消毒液	
49	小垃圾桶	
50	A4 粉纸	
51	白桶	
52	裱花袋	
53	擦杯布	
54	钢丝刷	
55	海棉百洁布	
56	小棉被	
57	削面刀	
58	油股子	
59	地刷子	
60	车刷子	
61	锡纸	
62	白色食品袋	
63	火碱	
64	保鲜膜	
65	拖布	
66	松象线手套	
68	宽透明胶带	
69	钢丝球	
70	固体酒精	
71	一次性台布	
72	一次性网帽	
73	皮围裙	
74	威猛先生油污剂	
75	舒肤佳香皂	
76	蓝月亮洗手液	
77	洗衣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时间，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调价率报价(%)	调价率_____%，调价率为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上公示的每自然月 10 日的批发价作为当次基准价格进行上浮的百分比。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配送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6 号 5 号楼百荣嘉园大厦 A 座二层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包含食材费、人工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投入设备车辆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1）；
- 2、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2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备注:

- 1、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8-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和服务费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3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及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及服案。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专业	岗位证书	学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从业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学历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可提供表列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业绩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姓名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投标人其他承诺（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其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